

---

## 監管概覽

---

### 監管架構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及中央廚房可能需要下列三類主要牌照：

- (a) 於開始經營相關食品業務前須取得的食物業牌照，包括餐廳經營的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及中央廚房的食物製造廠牌照；
- (b) 於開始在餐廳處所銷售酒類前將取得的酒牌；及
- (c) 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 健康及安全監管合規

####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根據及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按食物業規例發出的牌照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其中包括）任何食物製造廠或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並會考慮達成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

## 監管概覽

---

### 小食食肆牌照

小食食肆牌照限制持牌人在處所烹飪及售賣食物環境衛生署頒佈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附錄B所載供消費的若干類別食品。小食食肆牌照自食物環境衛生署取得及受食物業規例規管。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擁有普通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規定。於發出小食食肆牌照前，食物環境衛生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考慮達成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

### 食物製造廠牌照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中央廚房而言，我們須根據食物業規例自食物環境衛生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任何人士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

### 扣分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該制度：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 監管概覽

---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e)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對持牌食物業處所內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 規定

根據衛生督導員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 培訓／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二年一月版），發出臨時／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

## 監管概覽

---

### 酒類法規

####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應課稅品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應課稅品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 環保法規

#### 水污染管制牌照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而言，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必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

## 監管概覽

---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一般規例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建立起非追究過失、非供款的僱員補償體系，並訂明僱主及僱員在僱員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指明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而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出現過失或疏忽，其僱主一般仍須支付補償。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補償，金額與僱員因工遭遇意外而須向其支付的補償金額相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就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取工傷保險單，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須承擔的責任承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取保險單的，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全體僱員投取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在發生特定事件前，僱主不得終止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服務合約或向其發出有關終止該等合約的通知。

---

## 監管概覽

---

###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用的每名僱員的法定最低時薪。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已提高至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擬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均屬無效。

###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在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作佔用人准許的用途時為合理地安全。

###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定僱主須確保在工作地點（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

## 監管概覽

---

勞工處處長亦可針對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工作地點有造成僱員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之情況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規定，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離開工場的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定，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消防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對工業經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起重機除外）的測試及檢驗作出規定。起重機械的定義指（其中包括）絞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規定，除非起重機械於過去12個月已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至少一次，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合資格檢驗員已在證明書內述明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有關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

---

## 監管概覽

---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該行為準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該行為準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以及合併守則（該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違反有關條文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其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令以及禁止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取得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批文，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已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